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6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月16日,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61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12,500万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批复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6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铁成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止2022年11月16日,赵铁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即日起公司董事长李骞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长李骞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51-5070380

传真:0951-5673796

电子邮件:qlpipes_zq@126.com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3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A座8楼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83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三季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以下简称"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11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于2022年11月24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9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4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的告知函,告知函称,2022年11月15日,重庆能源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六家公司预重整实质合并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出资人组会议已表决通过《重组协议》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控股股东预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4月11日,为妥善化解债务风险,重庆能源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并递交预重整申请。2022年4月15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重庆能源预重整进行备案登记。2022年8月2日,重庆能源与华润集团所属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2022年11月4日,重庆能源与战略投资人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国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投资经营协议》,确定由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和重庆国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作为投资主体,参与重庆能源预重整及重整。

上述重庆能源预重整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011、2022-024、2022-039)。

二、控股股东预重整最新进展情况说明

2022年11月15日,重庆能源分别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由债权人对《重组协议》进行投票表决,由出资人对《重组协议》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截至目前,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重组协议》,出资人组会议已表决通过《重组协议》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重庆能源预重整辅助机构将在重组协议表决后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重整申请。

目前,重庆能源尚未进入重整程序,《重组协议》涉及重庆能源股权结构调整,重庆能源偿债方式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内容最终将以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经营、财务指标稳中有升、稳中向好。

四、风险提示

目前,重庆能源的预重整处于在法院备案登记阶段,不代表重庆能源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重庆能源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预重整、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2-52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10月销售情况

2022年10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2.3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42.4亿元;2022年1-10月份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23.4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35%,合同销售金额472.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

二、2022年10月新增土地情况

2022年10月,公司无新增土地情况。

三、旅游综合业务情况

公司旗下文旅企业抓住疫情窗口期,通过不断关注当下游客消费的新需求、新趋势、新动向,创新推出国潮艺术节、音乐节、电竞观赛派对、创意市集等主题节庆活动,为游客提供丰富多彩的游玩体验。

1-10月,公司旗下文旅企业合计接待游客5485.7万人次,为去年同期72%的水平。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2-5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6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

(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5:00,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副董事长刘凤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6人,代表股份:4,151,831,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0.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26人,代表股份3,867,603,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7.1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10人,代表股份284,228,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465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126,777,729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3966%;反对21,735,1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5235%;弃权3,318,539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79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5,871,709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1.3883%;反对21,735,10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7.4710%;弃权3,318,539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1407%。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婷、闫法臣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临-04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松发股份")

●担保人名称: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松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截止2022年11月16日,潮州松发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6,8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松发股份2022年度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潮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信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潮州松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意为公司上述向中行潮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行潮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潮州松发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卢堃

注册资本:人民币124,168,800元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1日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瓷泥,瓷釉,纸箱(不含印刷),铁制品,塑料制品,藤、木、竹的陶瓷配套产品。销售: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家具,家居用品,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33,797,360.31	718,490,012.20
负债总额	451,871,071.90	433,844,278.22
净资产	381,926,288.41	284,645,733.98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402,972,992.08	195,273,086.05
利润总额	-322,006,447.59	-98,841,45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062,135.51	-96,343,949.58

注:上述2021年度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2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全资子公司潮州松发为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风险可控,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8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1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47%;其余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4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湘印象,证券代码:000863)交易价格于2022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有关情况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照上述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4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未涉及元宇宙概念,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风险提示,立足于了解公司业务和产品。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5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

● 被担保人:绍兴锌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锌越")

● 担保金额:雅戈尔本次为绍兴锌越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2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2,4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6%。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雅戈尔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房产项目合营公司绍兴锌越与邮政储蓄银行发生的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七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6日召开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按持股比例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净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在满足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前提下,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适度调剂担保额度,合营、联营公司之间以持股比例为限适度调剂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绍兴锌越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2,29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锌越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D80BA8G

成立时间:2020年1月14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汤公路19号科技楼二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何宇

注册资本:43亿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有效资质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酒店管理、停车场管理。

股东结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3%、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17,169.54	1,815,831.96
负债总额	1,497,863.28	1,394,351.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47,467.00	579,501.00
流动负债总额	1,048,264.36	813,610.14
资产净额	419,306.26	421,480.68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43.01	564.38
净利润	-2,174.43	-6,857.33

注:绍兴锌越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贷款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2,4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6%;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5%;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15,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7%;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71,5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5%。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徐一俊董事长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77,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05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75,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03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77,023	99.9996	200	0.0004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琦、吕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12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7367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7367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20039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8月20日受理的SHR-7367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治疗晚期恶性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7367注射液为我公司自主研发人源化抗体,拟用于治疗晚期恶性肿瘤。SHR-7367可以通过与肿瘤相关抗原特异性结合,并激活免疫共刺激分子,从而激活肿瘤微环境中的多种免疫细胞发挥抗肿瘤作用。经查询,目前国内外暂无同产品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SHR-7367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08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12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1358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1358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200614、CXHL220061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8月23日受理的HRS-1358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治疗晚期恶性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1358片可抑制肿瘤细胞的增殖,与传统的小分子药物相比,可克服靶蛋白突变耐药以及对靶蛋白具有更高的选择性。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HRS-1358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973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12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1780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1780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200588、CXHL220058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8月12日受理的HRS-1780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慢性肾脏病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1780是一种临床拟用于治疗慢性肾脏疾病(Chronic kidney disease,CKD)的口服小分子药物。目前治疗CKD的主要药物包括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等。经查询,2021年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全球销售额为15.9亿美元,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超过40亿美元。截至目前,HRS-1780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417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11月22日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4.42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45元/股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人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022年9月20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9月20日

2.授予数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150万股,其中本次预留授予94.4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

3.授予人数:2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2.4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股)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1	彭吉银	副总经理	47.21	50%	0.0072%
2	姜德政	副总经理	47.21	50%	0.0072%
合计			94.42	100%	0.0144%

注:上述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10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10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313,29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44,200.00元。

四、本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份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0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2日。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股份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68,028,786股变更为6,568,972,98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股份	62,446,832	0.95%	944,200	63,391,032	0.96%
二、无条件限售股份	6,505,581,954	99.05%		6,505,581,954	99.04%
股份总数	6,568,028,786	100%	944,200	6,568,972,986	100%

(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

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33,154,570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6,568,028,786股的44.66%,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6,568,972,986股的44.65%。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首次授予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其他事项说明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按授予完成后的最新股本6,568,972,986股摊薄计算,公司2021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356元。

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首次授予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